

#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乐农〔2020〕256号

---

## 关于举办 2020 年乐清市第三期农村实用人才 暨退役军人农业创业培训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了使退役军人更好服务于农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温州市农民教育培训任务清单和温州市农民教育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温农〔2020〕47 号）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乐清市第三期农村实用人才暨退役军人农业创业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培训班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在雁荡山温泉酒店的举办，为期 3 天。

### 二、培训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服务的退役军人，年龄原则上要求 45 周岁

(含)以下,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三、培训内容

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创业门店的选址开发和营运;高情商修炼及沟通能力提升训练;电商微商创业运营实战—修图及视频制作技巧;乡村创业者的政策解读和成功案例分析;考察学习。

### 四、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于11月23日前将报名表、汇总表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翁海宝处,联系电话:13506551519。

(二)培训人员于11月23日上午8:30前到雁荡山温泉酒店报到(地址:大荆镇白箬岙村60-65号,联系人:市农业农村教育培训中心徐莹莹(18815076529),雁荡山温泉酒店红燕(62021999),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张二寸彩色照片。

(三)参加培训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的情况,应更换其他同志参加。培训时务必接受体温测量,并带口罩。

附件:1.乐清市农村实用人才报名表  
2.乐清市农村实用人才汇总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乐清市农村实用人才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 务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地 址				
乡镇（街道）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 教育培训中 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 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乐清市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乡镇 (街道)	村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别	备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